

#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年度「臨時門禁管理人員」甄選簡章稿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並且富有服務熱誠者。
- (二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 - 1. 曾犯性侵犯、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2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3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## 二、工作項目：

早晨、放學後及例假日學校活動日之校園門禁管理工作。

## 三、工作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。

## 四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自109年7月22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預算不足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經學校主動通知離職者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學校。

## 五、工作薪資：按鐘點給付，每小時158元，工作時數每月約35小時（另含勞健保給付，勞退提撥）。

## 六、甄選方式：本人親自面試，口試60%、資格審查40%，以總成績最高者錄取。

## 七、甄試期間：109年6月23日(星期二)起至109年7月3日(星期五)（請持個人照片之有效證件，於週一~週五9:00~11:00至總務處面試）

## 八、甄試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97號)。

## 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：

- (一)繳交報名表1份(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2吋光面照片1張，背面書寫姓名，貼於報名表)。
- (二)繳驗國民身分證，並繳交影本1份。

## 十、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 十一、錄取公布：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上午8:00後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## 十二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請於109年7月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承辦單位：

人事單位：

校長：

#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109年度臨時門禁管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09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個月內2 吋正面半 身脫帽照 片1張
通訊地址			身分證字號			
連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
學歷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
證件審查	繳驗(交)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1份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px;"><b>審查證件者簽章：</b></div>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